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38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奥迪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李万乡张延陵村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香；牙膏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祛斑霜